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4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耀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28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耀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莊耀偉於民國110年8、9月間，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中擔任負責收取金融帳戶資料之「收簿手」，而與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透過張簡文雅向陳姿妤收購金融帳戶（張簡文雅、陳姿妤所涉幫助詐欺、洗錢犯行，業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47號判決確定），陳姿妤遂於110年9月17日前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永豐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申請補發其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之存摺後，在附近某處，以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之代價，將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銀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張簡文雅，張簡文雅則將之轉交莊耀偉，莊耀偉再轉交給所屬詐欺集團中化名「小凱」之不詳成員，而上開詐欺集團取得本案永豐帳戶之資料後，即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9月17日前某時，透過LINE暱稱「不限平台」認識林沅錚，佯稱：加入博弈網站依指示儲值按其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致林沅錚陷於錯誤，於110年10月2日12時27分許，匯款5萬元至陳政郁

01 (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申設之台新國
02 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日13時17
03 分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又自陳政郁申設之上開金融帳戶轉
04 帳45萬元(含林沅鎔所匯之5萬元)至本案永豐帳戶，旋於
05 同日13時58分許，為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該款項轉匯而
06 不知去向。嗣經林沅鎔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林沅鎔訴由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由

11 一、程序部分：

12 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
13 罪數，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之人數計算。被告雖主張如本
14 案事實所為，與其另犯之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3號案件
15 (院卷第49-56頁)為同一案件，惟將該案與本案之事實交
16 互比對後，可知兩者之被害人及受騙款項遭提領或轉匯之時
17 間均不相同，是兩案顯非同一案件，先予敘明。

18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
20 證人即同案被告張簡文雅、陳姿妤、證人即告訴人林沅鎔於
21 警詢或偵訊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2 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受理詐騙
23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
24 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本案永豐帳戶客戶基
25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陳政郁申設之上開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
26 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
27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1.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
04 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錢」行
05 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有該條各
06 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7 者，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
0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
09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
11 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
12 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故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3 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1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15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
16 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
1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下稱中間時法）較為
18 嚴格；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
19 錢防制法復將前揭減刑事由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0 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
22 時法），與中間時法相較後，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3 物」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
24 均未較有利於被告。惟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
25 行，且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故無論修正前後，被
26 告本案均有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自應一體適用現行洗
2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28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9 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30 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31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2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
03 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04 論處。

05 (二)罪名及罪數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8 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9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
10 告就上開犯行，與「小凱」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11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刑之加重事由之說明

13 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起訴意旨就此未為主張，亦未
14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經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15 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
16 相關之認定，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將列為量刑因子
17 予以審酌。

18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9 被告就本案犯行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且其於審
20 判時供陳沒有獲取報酬等語（院卷第75頁），而卷內復無證
21 據證明被告確實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
22 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
23 告就本案雖亦合於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4 惟被告既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
25 詐欺取財罪，則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
26 性界限，但本院仍得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
27 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28 (五)量刑審酌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收簿手為詐欺集團
30 居中媒介、蒐集、轉交金融帳戶，均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31 並足以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

01 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
02 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
03 參與者係依指示收取金融帳戶之角色，其介入程度及犯罪情
04 節，尚輕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05 手段、參與情節、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
06 害；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
07 況（院卷第77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08 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9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1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12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13 (二)被告於審理中供稱並未取得報酬等語，業如前述，且依卷內
14 現有事證，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
15 得，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6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7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9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2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1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本件告
23 訴人所匯之款項，業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而不知去
24 向，是該洗錢之財物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
25 配中，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6 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
27 果，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鄭益民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